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斯特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短期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 7.5 亿元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：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较低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及期限

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使用合计不超过 7.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（期间任一时点，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7.5 亿元）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在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公司债、国债逆回购、报价式回购、固定收益信托、收益凭证、信托产品优先级、现金管理产品、货币基金等，风险较低，收益比较固定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；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，将选择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2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，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，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、使用其他投资账户、账外投资。

4、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5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投资方向均为较低风险产品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会计核算原则：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一月一十八日